

智能制造与汽车学院关于 2020 级 专业类招生学生专业分流结果的公示

学院各部门、教职工：

根据《智能制造与汽车学院关于印发 2020 级大类专业分流实施方案的通知》(智汽教〔2020〕3号)文件，经智能制造与汽车学院第 9 期党政联席会议进行审核，现对 2020 级专业类招生学生专业分流结果情况进行公示(见附件 1)。

公示时间：2021 年 4 月 30 日—5 月 2 日

在公示期间，若对分流结果有异议，请在公示结束前与教务科联系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教务科：彭亚(65926101)

纪检委员：陈卫东(65926119)

附件：1. 智能制造与汽车学院 2020 级专业类招生学生专业分流结果

